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11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董事杨铭,同时激励对象涉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永辉、董事王洋的亲属,公司董事王毅然、黄正聪、于伟、尤天远与孙永辉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关联董事王毅然、王洋、黄正聪、于伟、尤天远、杨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5月12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于2022年5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95.68元/股调整为94.7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57.70元/股调整为56.80元/股。

【内容详见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费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费威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法律、管理等专业知识和相关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费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内容详见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晋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内容详见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一:费威先生简历

费威: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21年9月加入公司,自2022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费威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杨晋杰先生简历

杨晋杰: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已取得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证券投资顾问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初级会计职称。历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中心主管、资本运作中心主管等职务。2021年8月加入公司。2022年5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杨晋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11点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香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内容详见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情况

1、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17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1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05名激励对象授予808.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5.68元/股。公司已完成《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2年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1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88.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7.70元/股。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1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88.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7.70元/股。公司已完成《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8、2022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关于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2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666,549,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股利9.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599,894,735.40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二条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行权价格=95.68-0.9=94.78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57.70-0.9=56.80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95.68元/股调整为94.7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57.70元/股调整为56.80元/股。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同意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出的调整,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费威先生(后附简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费威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费威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法律、管理等专业知识和相关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费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费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20-32210275

传真号码:020-82075579

电子邮箱:shiyuan@cvte.com

通讯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邮政编码:510530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费威先生简历

费威: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21年9月加入公司,自2022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费威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2022-05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晋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晋杰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杨晋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邮政编码:510530

联系电话:020-32210275

传真号码:86-20-82075579

电子邮箱:shiyuan@cvte.com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杨晋杰先生简历

杨晋杰: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已取得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证券投资顾问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初级会计职称。历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中心主管、资本运作中心主管等职务。2021年8月加入公司。2022年5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杨晋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058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信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324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公司2021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代建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通过终止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或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二)2021年度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主要问题为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以及公司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针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二)公司财务部将进一步完善资金支出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财务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公司将严格把控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核。投资部及财务部应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认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项目,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逐层报送公司相关决策机构进行审批。

(三)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全面梳理并积极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四)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及时披露。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确保公司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信息,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6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还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4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6号),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201,000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4月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21,405,636股新股,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09290069号),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0,670,000股变更为132,075,63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670,000元变更为132,075,636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5月19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领取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18482954X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玉昆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零柒万伍仟陆佰叁拾陆元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申请玖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进口信用证、进口代付/押汇、流贷,公司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申请叁亿肆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其中短期流贷不超过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本次授信的增信方式为: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授信以本公司名下上海康桥镇秀沿路123号2-4、6-10幢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余下玖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为信用方式。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具体事宜以银行确认结果及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财政库拨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人民币118,038,302.08元。

二、增值税留抵退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事项将对子公司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劳中建先生持有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以下简称“IPO前”)获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劳中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劳中建先生《关于拟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劳中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2,000	0.31%	IPO前取得:1,09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监事劳中建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劳中建	不超过:250,000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2022/6/21-2022/12/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2、自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4、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在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进行股份减持。

6、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7、如因未履行上述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